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6年3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457号）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5、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8、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如无特别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　韩强
联系电话：（0755）8316 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两大总部和二十九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多元资产管理部、年金投资部、绝对收益投资部、产品规划部、营销服务部、客户服务中心、市场部、养老金业务中心、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南方、券商业务部、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央企业务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研究部。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现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市场部负责公司市场和销售管理、销售组织、目标和费用管理、销售督导与营销培训管理、公司零售渠道银行总行管理与维护、推动金融同业业务合作与拓展、国际业务的推动与协作等工作。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中心负责公司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本养老金及职业年金的客户拓展、销售与服务、养老金研究与政策咨询、养老金销售支持与中台运作协调、相关信息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央企业务部负责招商局集团签约机构客户、重要中央企业及其财务公司等客户的拓展、合作业务落地与服务等工作。营销服务部负责营销策划、销售支持、品牌传播、对外媒体宣传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公司各类指数与量化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权益类特定资产专户和权益类社保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多元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的基金中基金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年金投资部负责公司企业年金等养老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绝对收益投资部负责公司绝对收益产品的研究和投资工作。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与创新。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电话服务中心的客户服务和咨询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会务工作；股东关系管理与董、监事的联络、沟通及服务；基金行业政策、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研究、公司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博时慈善基金会的管理及运营等。办公室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会工作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等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郑州和成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沈阳和郑州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到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人数为535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87%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光华先生，博士，董事长。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研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在招商银行任职期间曾兼任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先生，董事。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博士，清华大学金融媒体EMBA。1986－1990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与情报学系，获学士学位；1994－1997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2006年，就读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获国际金融博士学位。2015年1月至7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党办副主任兼新闻办（网信办）主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巡视员；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处长、副专员；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工程研究设计院情报室干部。

彭磊女士，分别于 1994年 7 月及 2010 年 7 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在不同证券和金融类公司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拥有相关管理和从业经验。于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兼任友联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于 2002 年 5 月加入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中国业务部总经理、证券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自 2011 年 6 月起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3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年 4 月起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金宝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7月至1995年4月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年4月进入招商证券，先后任上海澳门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更名为机构业务总部）、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陈克庆先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起历任世纪证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副总经理，国信证券投行业务部副总经理，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4年加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任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

张灏先生，1978年生，学士。2000年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获得数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起，任职于瑞士信贷（CSFB）纽约办公室并加入企业并购部门担任经理，负责全球电讯及消费零售行业的并购项目；2005年，加入摩根大通（JP Morgan）香港办公室担任副总裁，负责大中华区的企业并购项目；2008年，加入著名基金公司德劭集团（DE Shaw& Co.）之大中华区私募股权投资部门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加入上海信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并负责股权投资项目管理。

顾立基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68年至1978年就职于上海印染机械修配厂，任共青团总支书记；1983年起，先后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免税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招商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退休。2008年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兼职教授；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兼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今，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2011年3月至今，兼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兼任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ECNL）董事；2013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姜立军先生，1955年生，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MBA）。1974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财务处科员、中国－坦桑尼亚联合海运服务公司财务部经理、日本中铃海运服务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远（英国）公司财务部经理、香港益丰船务公司财务部经理、香港－佛罗伦租箱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副总经理、中远日本公司财务部长和营业副本部长、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等职。2002.8－2008.7，任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2008.8－2011.12，任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总裁、董事会副主席、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总裁；并任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会长。2011.11－2015.12，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A+H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2－2015.12，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监事长、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2014.9－2015.12，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如冰先生，1956年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历任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工作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葛洲坝二江电厂电气分厂主任、书记；1989.09—1991.10任葛洲坝至上海正负50万伏超高压直流输电换流站书记兼站长，主持参加了我国第一条亚洲最大的直流输电工程的安装调试和运行；1991.10—1995.12任厂办公室主任兼外事办公室主任；1995.12—1999.12，任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兼任中国华能集团董事、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0037）副董事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华能电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01－2004.07，华能南方公司被国家电力公司重组后，任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04.07－2009.03，任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2009.12－2016.8，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公司董事长；2016.8－至今，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西南证券、百隆东方、威华股份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车晓昕女士，硕士，监事。1983年起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珠海证券有限公司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陈良生先生，中央党校经济学硕士。1980年至2000年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巢湖市支行及安徽省分行。2000年起就职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历任合肥办事处综合管理部部长、福州办事处党委委员、总经理、福建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协同部专职董监事。2017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赵兴利先生，硕士，监事。1987年至1995年就职于天津港务局计财处。1995年至2012年5月先后任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港货运公司会计主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筹备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2011年11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2013年3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郑波先生，博士，监事。2001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黄健斌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总部董事总经理、年金投资部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兼任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18日至今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员工监事。

严斌先生，硕士，监事。1997年7月起先后在华侨城集团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光华先生，简历同上。

江向阳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年起先后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任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CAD与信息事业部任总工程师。200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公司代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IT、运作、指数与量化投资等工作，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及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良泓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上海投资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社保组合投资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卫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工作。2015年6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凯杨先生，硕士。2003年起先后在深圳发展银行、博时基金、长城基金工作。2009年1月再次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特定资产投资经理、博时理财30天债券基金（2013.1.28－2015.9.11）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现金管理组投资副总监、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2015.6.15－2016.7.20）、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3.6.26－2016.12.15）、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基金（2015.6.30－2016.12.15）、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基金（2015.9.29－2016.12.15）、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基金（2015.10.23－2016.12.15）、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基金（2015.11.6－2016.12.15）、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基金（2015.11.19－2016.12.27）、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基金（2015.11.19－2016.12.27）、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基金（2015.11.25－2016.12.27）、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基金（2015.11.27－2016.12.27）、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基金（2015.11.30－2016.12.27）、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基金（2015.12.2－2016.12.27）、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基金（2015.12.3－2016.12.27）、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基金（2015.12.3－2016.12.27）、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2.12.6－2016.12.28）、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基金（2016.1.18－2017.5.8）、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基金（2016.3.4－2017.5.8）、博时裕新纯债债券基金（2016.3.30－2017.5.8）、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基金（2016.4.6－2017.5.8）、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基金（2016.4.28－2017.5.8）、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基金（2016.1.15－2017.5.31）、博时裕通纯债债券基金（2016.4.29－2017.5.31）、博时安和18个月定开债基金（2016.1.26－2017.10.26）、博时安源18个月定开债基金（2016.6.16－2018.3.8）、博时安誉18个月定开债基金（2015.12.13－2018.3.15）、博时安泰18个月定开债基金（2016.2.4－2018.3.15）、博时安祺一年定开债基金（2016.9.29－2018.3.15）、博时安诚18个月定开债基金（2016.11.10－2018.5.28）的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现金管理组投资总监兼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2013.7.25－至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2013.10.22－至今）、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基金（2015.5.22－至今）、博时安瑞18个月定开债基金（2016.3.30－至今）、博时安怡6个月定开债基金（2016.4.15－至今）、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基金（2016.6.17－至今）、博时裕顺纯债债券基金（2016.6.23－至今）、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基金（2016.7.15－至今）、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基金（2016.9.7－至今）、博时裕信纯债债券基金（2016.10.25－至今）、博时裕诚纯债债券基金（2016.10.31－至今）、博时安康18个月定开债（LOF）（2017.2.17－至今）基金、博时合惠货币基金（2017.5.31－至今）、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基金（2018.5.9－至今）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江向阳、邵凯、黄健斌、李权胜、欧阳凡、魏凤春、王俊、过钧、白仲光

江向阳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黄健斌先生，简历同上。

李权胜先生，硕士。1994年至1998年在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习，获理学学士学位。1998年至2001年继续就读于北京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2013年至2015年就读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金融MBA项目，获得香港中文大学MBA学位。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招商证券研发中心工作，任研究员；2003年12月至2006年2月在银华基金工作，任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3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7年3月起任研究部研究员兼任博时精选股票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2月调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12.8.28－2014.12.26）基金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担任博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7.25－2018.1.5）基金经理。2013年12月开始担任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12.19－至今）基金经理。现任博时基金权益投资总部董事总经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价值组负责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欧阳凡先生，硕士。2003年起先后在衡阳市金杯电缆厂、南方基金工作。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现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魏凤春先生，经济学博士。1993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证券、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FOF）基金、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首席宏观策略分析师兼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多元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王俊先生，硕士。2008年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金融地产与公用事业组组长、研究部副总经理、博时国企改革股票基金（2015.5.20－2016.6.8）、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基金（2015.5.22－2016.6.8）、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基金（2017.1.25－2018.3.14）的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兼博时主题行业混合(LOF)基金（2015.1.22－至今）、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混合基金（2016.11.9－至今）、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基金（2016.11.9－至今）、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基金（2017.6.5－至今）的基金经理。

过钧先生，硕士。1995年起先后在上海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德国德累斯顿银行上海分行、美国Lowes食品有限公司、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华夏基金固定收益部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2005.8.24－2010.8.3）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11.24－2013.9.25）、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2.1－2014.4.2）、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1.8－2014.6.10）、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9.13－2015.7.16）、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6.24－2016.7.4）、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3.29－2018.2.6）、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8.1－2018.2.6）、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6.10－2018.4.23）、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10.24－2018.5.5）、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2.10－2018.5.21）的基金经理。现任董事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总部公募基金组投资总监、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2009.6.10－至今）、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2.29－至今）、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3.29－至今）、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9.6－至今）、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9.29－至今）、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10.17－至今）、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1.10－至今）、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2.10－至今）、博时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12.13－至今）的基金经理。

白仲光先生，博士。1991年起先后在石家庄无线电九厂、石家庄经济学院、长盛基金、德邦基金、上海金珀资产管理公司工作。201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股票投资部绝对收益组投资总监，现任董事总经理兼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年金投资部投资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8.05785亿元（中外合资、上市）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9]81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闻怡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936

上海银行成立于1995年12月29日，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外资股份及个人股份共同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于上海，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29。

上海银行以"精品银行"为战略愿景，以"精诚至上，信义立行"为核心价值观，近年来通过推进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着力在中小企业、财富管理和养老金融、金融市场、跨境金融、在线金融等领域培育和塑造特色，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上海银行目前在上海、北京、深圳、天津、成都、宁波、南京、杭州、苏州、无锡、绍兴、南通、常州、盐城等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形成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和中西部重点城市的布局框架；发起设立四家村镇银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并与全球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近1500多家境内外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上海银行自成立以来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在英国《银行家》2017年公布的"全球前1000家银行"排名中，按一级资本和总资产计算，上海银行分别位列全球银行业第85位和89位；多次被《亚洲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城市零售银行"。

截至2017年底，上海银行资产总额18,077.66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为9,235.85亿元，较期初增长8.78%；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6,640.22亿元，较期初增长19.86%；净利润153.37亿元，资本充足率为14.33%，拨备覆盖率272.52%。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上海银行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产品管理部、托管运作部（下设托管运作团队和运行保障团队）、稽核监督部，平均年龄30岁左右，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上海银行于2009年8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14号。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海银行已托管31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为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悦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盈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的资产净值合计221.03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010－65187592
联系人：韩明亮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2、代销机构

(1)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联系人：董嘉文
电话：0351－6819926
传真：0351－6819926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88
网址：http://www.jshbank.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61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朱晓超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杰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马鹏程
电话：010－57756074
传真：010－56810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
网址：www.chtwm.com

(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电话：15810005516
传真：010－85659484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danjuanapp.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电话：　010－65171166
传真：　010－65187068
联系人：　许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电话：　+8610　58153000
传真：　+8610　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骏、王珊珊
联系人：王珊珊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

首先，本组合将在宏观周期研究的基础上，决定整体组合的久期、杠杆率策略。

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进行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整体组合的久期范围以及杠杆率水平。

其次，本组合将在期限结构策略、行业轮动策略的基础上获得债券市场整体回报率，通过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获得超额收益。

1、期限结构策略。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1）骑乘策略是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子弹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收益率曲线较陡时；杠铃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梯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久期均匀分布于收益率曲线，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

2、行业配置策略。债券市场所涉及行业众多，同样宏观周期背景下不同行业的景气度的发生，本基金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1）分散化投资：发行人涉及众多行业，本组合将保持在各行业配置比例上的分散化结构，避免过度集中配置在产业链高度相关的上中下游行业。

（2）行业投资：本组合将依据对下一阶段各行业景气度特征的研判，确定在下一阶段在各行业的配置比例，卖出景气度降低行业的债券，提前布局景气度提升行业的债券。

3、息差策略。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本组合将采取低杠杆、高流动性策略，适当运用杠杆息差方式来获取主动管理回报，选取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作为杠杆买入品种，灵活控制杠杆组合仓位，降低组合波动率。

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以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4、个券挖掘策略。本部分策略强调公司价值挖掘的重要性，在行业周期特征、公司基本面风险特征基础上制定绝对收益率目标策略，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采取高度分散策略，重点布局优势债券，争取提高组合超额收益空间。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及结构设计的研究，结合多种定价模型，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适度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第九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2%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为本基金是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来获取的收益，力争获取相对稳健的绝对回报，追求委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41,940,000.00	96.53
	其中：债券	141,940,000.00	96.5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49,402.99	2.28
7	其他各项资产	1,752,360.72	1.19
8	合计	147,041,763.7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1,871,000.00	89.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1,871,000.00	89.85
4	企业债券	10,069,000.00	6.8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1,940,000.00	96.7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15	16国开15	1,200,000	117,012,000.00	79.73
2	112196	13苏宁债	100,000	10,069,000.00	6.86
3	120207	12国开07	90,000	8,994,600.00	6.13
4	150220	15国开20	60,000	5,864,400.00	4.0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52,360.7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52,360.72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06.17－2016.12.31	－0.94%	0.08%	1.46%	0.01%	－2.40%	0.07%
2017.01.01－2017.12.31	2.03%	0.05%	2.70%	0.01%	－0.67%	0.04%
2018.01.01－2018.03.31	1.49%	0.06%	0.67%	0.01%	0.82%	0.05%
2016.06.17－2018.03.31	2.58%	0.06%	4.83%	0.01%	－2.25%	0.05%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31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对投资范围和投资风险进行了补充；
2、在"第一部分 绪言"中，对招募说明书依照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补充；
3、　在"第二部分 释义"中，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
4、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5、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6、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对直销机构、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7、在"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8、在"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二、投资范围"、"五、投资限制"、"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
9、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基金业绩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
10、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中，更新了"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1、在"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更新了"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2、在"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中，更新了流动性风险；
13、在"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中，更新了"一、托管协议当事人"、"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4、在"第二十一部分 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一）2018年04月2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
（二）2018年03月3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2018年03月2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四）2018年03月24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变更旗下部分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五）2018年01月3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1号（摘要）》；
（六）2018年01月2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4季度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关于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渠道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和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植信"）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8月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述渠道代理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8；C类：006159）的销售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交通银行	95559	www.bankcomm.com
唐鼎耀华	400－819－9868	www.tdyhfund.com
北京植信	4006－802－123	www.zhixin－inv.com
博时基金	95105568(免长途话费)	www.bosera.com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6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自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8月5日止。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20日，共11个工作日。2018年8月2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20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8年8月2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鑫惠混合	
基金代码	A类：004149	C类：0041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过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永光、王曦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过钧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18年7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董事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总部公募基金组投资总监、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岁岁增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02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13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不接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为自2017年8月12日起至2018年8月11日止。本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31日，共15个工作日。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暂停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恢复申购、赎回的办理，直至实际开放期限达到基金管理人已公告的开放期工作日数。

（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首次单笔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元，具体以代销机构公布的为准；通过直销机构首次单笔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500万≤M＜1000万	0.20%
1000万≤M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1.50%
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7日以内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6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7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8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31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32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4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3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3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41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是
4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3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4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7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9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50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1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52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3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4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6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7	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9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60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是
61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是
62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3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4	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6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7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9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7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1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7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4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是
75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76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是
77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0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1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2	深圳前海欧中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3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84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是
85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是
86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87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88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9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1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6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9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4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9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本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31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8年8月3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岁岁增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02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8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1日

2、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31日，共15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销售包括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6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7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8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31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32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34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3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3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4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41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是
4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3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4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7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9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50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1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52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3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4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56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7	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5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9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60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是
61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是
62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3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4	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6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7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9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7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71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7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4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是
75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76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否
77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0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1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2	深圳前海欧中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3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84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是
85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是
86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87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88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9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1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6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9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9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4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9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本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办理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31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2018年8月31日15:00以后暂停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腾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3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7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44,622.6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7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6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8月3日
除息日	2018年8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8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8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8月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8月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8月3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金额，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关于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8月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海基煜代理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36）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海基煜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参加上海基煜公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基煜网站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基煜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销售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海基煜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海基煜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海基煜所有。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